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 会议应到监事5人, 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, 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票5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及香港联交所网站(www.hkex.com.hk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决策程序合规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票5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